

汉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街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汉中未来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汉中未来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街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内容：对城区十五条主要道路部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在市区主要路段实施整修树池、更换格栅 1047 m²，新建路名牌 235 座，设置三分类垃圾箱 320 个，安装公共座椅 69 座及配电箱、交通标识牌和门楣上沿装饰等部分公园、路口、街角等实施美化亮化提升改造。

3、竣工日期：合同中标四十日内完工。

4、合同金额：¥3938178.46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

二、结算方式

该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施工。乙方首先完成项目前期所有拆除工作，同时乙方须将大部分材料和设施设备进入现场，还要做到大面积各种作业工种进行施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贰佰万元。待项目整体进行八成以上（完成垃圾箱、路名牌、座椅、围墙及门楣装饰和路段范围内电箱、交通标识牌的装饰、制作和安装）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壹佰万元。在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玖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工程实际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否则以合同签订月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应在约定付款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

三、乙方帐户信息

- 1、户 名：汉中未来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
- 3、账 号：26607401040019751

四、验收工作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项目图纸需由甲方确认施工内容，未经双方确认不得随意调整。
- （2）甲方遵守合同条款按时在约定时间及时付款。
- （3）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指派项目相关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协调、沟通工作，并及时进行项目进度督促、质量把控及验收资料备存等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内容。
- （2）乙方应积极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增减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另行计算费用。

(2) 如遇项目施工图纸调整，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以双方确认为准另行计算费用，金额最终以实际审计结算为准。

八、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如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需通过诉讼解决争议，违约方还应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签定代表:

签定时间:



乙方(签章):

签定代表:

签定时间:

